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属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二）执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修订通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